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天雄路 588 弄 15 号楼 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0,099,2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0,099,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76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76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顾哲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营销副总经理陈智勇先生、公司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沈刘娉女士、公司供应链副总经理陈艳女士、公司冷冻业务营销副总经理陈利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099,20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099,20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0,099,20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99,199	100	0	0	0	0
2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99,199	100	0	0	0	0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9,199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宏俊律师、罗亦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周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周一）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詹启军

董事会秘书：胡嘉惠

财务总监：凌俊

独立董事：李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5 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九联科技证券部

电话：0752-5795189

邮箱：jlzqb@union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 2023-04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根据中小投服的建议函，为维护公司利益，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张长虹等相关责任方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年初，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达成调解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 74 民初 4237 号】，约定张长虹先生支付公司因履行民事判决支付的赔偿款共计 334,634,680.99 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四笔支付完毕，其中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 5000 万元，并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之前向公司支付 859,641.58 元案件受理费，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60,745,675.39 元，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第三笔款项人民币 1 亿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四笔款项人民币 123,889,005.6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支付的案件受理费 859,641.58 元，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书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人民币 50,000,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书支付的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60,745,675.3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发布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临 2023-035）。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书支付的第三笔款项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张长虹先生按照调解书约定支付剩余款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证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632,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0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吴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朱春亚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623,715	99.9972	9,000	0.002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92,100	98.5027	9,000	1.497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佳莉、胡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900909 华谊 B 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家汇路 560 号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4,350,83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49,721,09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4,629,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18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632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68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顾立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力昕先生因公务未出席；副总裁刘文杰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钱志刚先生	1,264,254,412	99.992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钱志刚先生	15,857,122	99.3956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及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芳芳、齐元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36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1.5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55 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26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担任监事丧失激励对象资格、8 人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1 人因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已离职、1 人因公司裁员而离职、17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9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 人因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已离职；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担任监事丧失激励对象资格、10 人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4 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 人因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已离职、1 人因公司裁员而离职、4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30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 人因退休而离职；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2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4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84 名激励对象（13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丧失激励对象资格，1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7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59,84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161,993 股，回购价格为 28.72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 66,248 股，回购价格为 40.98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 26,208 股，回购价格为 44.24 元/股；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368,600 股，回购价格为 32.15 元/股；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 136,800 股，回购价格为 31.41 元/股。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应按照《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华友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 P1=（P0+ A1×k1+A2×k2+A3×k3+A4×k4+A5×k5）/（1+k1+k2+k3+k4+ k5）。其中 P0 为 81.53 元/股，A1 为 28.72 元/股，A2 为 40.98 元/股，A3 为 44.24 元/股，A4 为 32.15 元/股，A5 为 31.41 元/股，k1 为 -0.0095%（-161,993/1,699,450,385），k2 为 -0.0039%（-66,248/1,699,450,385），k3 为 -0.0015%（-26,208/1,699,450,385），k4 为 -0.0217%（-368,600/1,699,450,385），k5 为 -0.0080%（-136,800/1,699,450,385）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 1,699,450,385 股为计算基础。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81.53 元/股调整为 81.55 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9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 号文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5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 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 号）文同意，公司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田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金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95 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10.6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64 元/股调整为 10.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目前，“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55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55 元/股的 80%，即 8.44 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将可能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时，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网络平台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广大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董事长张辉阳先生、董事、总经理张辉女士、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源女士、董事会秘书马琳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对于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是怎样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几年将贯穿落实稳中求进、稳中求变的发展战略思想，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基础，依托主业优势继续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业态模式创新、资产结构转型，在快速变化的商业竞争环境下，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感谢您对国芳集团的关注，谢谢！

问题 2：对自媒体时代下，未来公司业务在媒体运营方面会有哪些创新？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做强主业，守牢经营战略、价值取向，营销宣传工作将依托新媒体的运营优势，充分发挥各种网络渠道推广作用，做好线上线下营销宣传，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感谢您对国芳集团的关注，谢谢！

问题 3：公司今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大幅提升，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有所恢复，行业市场环境有所好转。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整合各类市场资源，与供应商持续保持长期紧密合作关系，不断调整经营策略方法，积极应对消费者需求变化、商品服务升级、技术演变加速等行业趋势，紧紧把握市场发展脉络，通过精细化管理、快速调改优化、创新经营管理，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良好支撑。感谢您对国芳集团的关注，谢谢！

问题 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适应市场化发展需要，探索建立独立董事信息库。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如何有效履职？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甘肃证监局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公司积极配合监管改革落地实施，组织独立董事观看了制度改革座谈会，完成信息库的注册登记。根据独立董事新的意见和办法内容，我们明确了职责定位，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基于自身独立性、专业性的优势，进一步释放其内部监督职能。重点关注公司与关键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对关键领域、重大事项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健康发展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整体利益。感谢您对国芳集团的关注，谢谢！

问题 5：投资者关系管理越来越受到上市公司的关注，公司在这方面有哪些举措？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力提倡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且出台了相关规范要求，旨在通过信息披露与互动交流，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参加证券公司、媒体等机构举办的策略会、论坛等会议，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电子邮箱、E 互动平台等途径和方式，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认真对待每一次与投资者的交流机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公平。感谢您对国芳集团的关注，谢谢！

广大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8,530,4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 人，副董事长张军先生、董事王琳晶先生、董事洪琳女士、董事杜越新先生、董事胡铭先生、董事雷迎春女士、董事邵博女士、董事马全丽女士、董事李雪玲女士、独立董事廖奕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独立董事何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孙晋先生、独立董事武亦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1 人，监事戚耕耘先生、监事余皓先生、监事韩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937,096	98.2762	8,593,360	1.72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931,296	98.2750	8,593,360	1.7237	5,800	0.00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89,937,096	98.2762	8,593,360	1.7238	0	0.0000
2	关于修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489,931,296	98.2750	8,593,360	1.7237	5,800	0.001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宝宝、黄祯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调动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许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傅